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晏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1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晏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；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「2-12跟」應予更正為「2-12根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詳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從事機械組合之技師工作；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。（2）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3）被告闖紅燈未遵守交通號誌為肇事原因，至於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。（4）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及傷勢。（5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未能達成一致，而未能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足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319號

被　　告　蔡晏臺　男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晏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9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友忠路中線快車道由北往南

方向行駛，行經友忠路與北興街口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鄭美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興街由東往西直行，與蔡晏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鄭美英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肝臟撕裂傷併腹內出血、右側鎖骨及肋骨2-12跟骨折併血胸、右側肩胛骨及第12節腰椎骨折等傷害。蔡晏臺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鄭美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晏臺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鄭美英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美英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照片共3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同上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2月13日嘉監鑑字第1133077689號函檢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嘉雲區0000000案）。	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（闖紅燈）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

	證明書2紙	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，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亭君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宜庭